

2022 年度

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决算报告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b>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0
二、收入决算表 .....	11
三、支出决算表 .....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b> .....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24
<b>五部分 附件</b> .....	26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的法律援助日常工作；
- 二、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三、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
- 四、按时上报法律援助工作统计表等；
- 五、接受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	3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发挥司法行政专业和资源优势，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实施新时代福州公共法律服务“3+3+3”工程（即推出三项普惠均等举措、创新三套便捷高效模式、打造三项智能精准服务）为抓手，打造具有马尾特色的“148”品牌，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荣获 2022 年度福州市“五一先锋号”。现将 2022 年工作总结如下：

### 一、法律援助工作

#### （一）、法律援助工作主要成效

- 1、2022 年，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审批、指派、承办各类

案件共 503 件；承办的各类案件其中民事案件 335 件，刑事案件 168 件（包含刑事案件全覆盖案件 100 件）。案件涉及农民工 234 人、老年人 9 人、未成年 51 人、妇女 127 人、残疾人 16 人、一般贫困者 130 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接待群众来访 536 人次，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251.5 万元，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1250 万元，受援人赠送的锦旗 1 面。

2、2022 年共受理认罪认罚案件 505 件。其中：公安侦查阶段 179 件，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 249 件，法院审判阶段 77 件。

3、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件 100 件。

4、“12348”热线累计接听解答咨询 2012 人次，满意度平均达到 100%，回复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法律咨询 58 件。

## （二）亮点工作

### 1、“最多跑一次”，提供“当日办”高效服务。

《法律援助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简化程序和手续，保障困难群众更便利地获得法律援助，以便民减证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律原则。本中心实行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提供一次性完成申请法律援助服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其合法权益在马尾区内受到侵害的，可以就近的三镇一街公共法律服务站法援窗口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由接收法律援助申请的公共法律服务站，按相关规定，直接受理后向法律援助中心转交相关受理材料，实现全域通办，真正实现申请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

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上专设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农民工可通过该绿色通道，进行讨薪咨询、求法援和问题反映，方便农民工获取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对低保人员、特困职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弱势群体申请法律援助以及农民工因讨薪申请法律援助，无需当事人提供经济困难说明承诺材料，直接受理并指派办理；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

特殊受援人，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可以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 2、完善“援裁衔接”纠纷化解机制，推进“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项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在区人事劳动仲裁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全天候律师值班，为劳动者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服务。2022年共受理230件劳动仲裁法律援助案件，出具90余件法律意见书，解答法律咨询计500余人，进一步促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法律援助无缝衔接，让申请仲裁的劳动者只进一个“门”即可享受“一站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为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法律援助工作的充分衔接，更好地发挥马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能作用，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召开援裁衔接工作座谈会。援助中心今年出台的《关于值班律师参与处理群体性案件（事件）工作指导意见》，对处理群体性案件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事实与法律的基础上统一仲裁理由与请求事项，利于仲裁工作的简便高效，一改以往各律师各自为政代理诉求各不一的现象。谈到某家具厂员工（计21人）的群体性案件，仲裁员仅用12个工作日就完成了仲裁工作，及时维护了劳动的合法权益。今后将继续加强与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及时沟通与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努力建立“仲裁+法律援助”衔接机制，及时联系沟通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加强援助律师培训，不断提升劳动仲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且就下一步工作制定了相关措施：一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律援助会商机制。对于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集体性争议案件，双方应及时通报交流情况，继续按中心制定的《关于值班律师参与处理群体性案件（事件）工作指导意见》共同分析研究调处方案。对于驻站法律援助

律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联系全力解决，致力于提升工作满意度。二继续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能作用。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作为“148”三年行动的品牌项目，援助中心将精心选派业务骨干律师轮值入驻，为劳动者提供更专业、更精准的法律咨询，保证应享受法律援助的群体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3、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 (1)、完善便民服务措施。推行法律援助申请“承诺制”

“容缺受理”，进一步健全重点群众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方便群众就近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完善法律援助通知辩护工作机制，执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开展法律援助“真抓实干、马上就办”行动，大力推动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惠民。完善经济困难核查机制，指导申请人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进行诚信承诺。创新便民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手续，丰富服务内容。同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值班律师参与处理群体性案件（事件）工作指导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参与“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规范》，促进工作规范化管理。通过一系列措施，保障困难群体获得优质法律援助服务，真正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 (2)、加强“智慧法援”建设。大力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引入应用“福建法援”小程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受理、指派、结案、数据追踪等一条龙线上业务办理机制，有效提升法律援助管理服务效能。8月18日，主管司法局与本中心共印制100份海报，通过全区三镇一街司法所和79个村、社区公共法律联系点，在各村、社区宣传栏上张贴法律援助在线申请海报，向所在地群众广泛宣传。对于法律援助受援人来说，申请法律援助也能足不出户了。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了法律援助案件网上申请咨询、网上受理审批、网上指派律师、网上信息存储、网上数据分析，让群众可以足不出户、随时随地

享受专业及时的法律援助服务，是“互联网+法律援助”的创新之举，是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的有效手段。实现了线上线下双受理，更好地服务辖区内居民申请法律援助。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闽政通、福州“12348”网站、福建法律援助小程序和公众号等各种互联网平台上告知维权信息，明示法律援助申请渠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在12348热线新增拓展公证、司法鉴定、商事仲裁等咨询服务功能，推动实现群众一个电话问清法律服务所有事，“网上办”“掌上办”，简化了申请法律援助的手续，真正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

#### **4、扩大服务宣传，提升公众知晓率。**

我中心积极组织各镇街公共法律工作站、法律援助站在基层展开法律援助及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安排志愿者律师参与各类大型现场咨询活动，运用宣传单页、现场法律咨询及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开展各项法治宣传活动。

2月24日上午，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罗星司法所联合沿山社区开展拗九节感恩志愿服务活动。法律援助志愿者们向老年人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等，宣传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律援助中心推出的便民举措，引导老年人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对错的标准，知晓法律援助服务，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可寻求法律援助帮助，树立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3月1日上午，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福州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马尾司法所联合区委文明办、马尾高新园区党工委、马尾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星云电子等多家企业在福州马尾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开展“因为有你，让爱延续”志愿活动暨文明交通、拗九节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律师向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内企业、员工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

规和法律援助知识，引导员工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围绕日常生活中容易遇到的赡养、继承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7月18日上午，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马尾镇司法所在马尾镇双协村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通过LED宣传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路过群众普及法律援助知识，现场讲解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程序等相关内容，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认真详尽做出解答，积极引导群众在遇到纠纷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月2日，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罗星司法所前往君山社区开展“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居民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营造“移风易俗、除陋习、尚科学、倡新风”的良好社会氛围。活动中，志愿者们在君岐新村发放了移风易俗风倡议书，与社区居民进行了一对一的交流，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讲清讲明了什么是移风易俗以及陈规陋习的危害，鼓励动员居民群众破旧立新、摒弃陋习，主动参与到移风易俗活动中来，自觉做文明新风尚的倡导者、传播者和实践者。普法志愿者趁热打铁，积极地向过往居民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宣传手册等各类法治宣传材料和普法小礼品，群众纷纷驻足停留。

## 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根据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迎检工作的通知，我中心已按照福州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19—2022年）和《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19—2022年）》（榕司[2020]6号）要求标准建设。

### 1、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整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加强对各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实体平台建设，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注重运行规范，加大培训指导，建立协调



机制，全面实现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不定期开展以“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民众”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着重围绕实体“一站式平台服务、信息化平台12348热线及网站服务等专项内容，创新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方式，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便民利民、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认真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精准普惠为民”公共法律主题宣传活动，以“公共法律服务·精准普惠为民”为主题，着重围绕福州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12348热线及福州12348法网，以及实体“一站式”平台服务等专项内容开展宣传活动。

## 2、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助力乡村振兴品牌活动。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深化我省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五)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12348”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和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终端机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主动为低保人员、五保户、重度残疾人、农村特困户和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主等帮扶对象提供法援服务，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窗口，为每个村、每个家庭、每个村民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将就业歧视产生的纠纷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力度，继续推进刑事案件审判阶段法律援助通知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让更多群众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8月5日，亭江镇涉侨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职责是为海外侨胞及归国侨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适时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初审及公证、律师和司法鉴定指引等其他公共法律服务。该联络点的设立为打造新时代马尾“148”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亭江镇的侨胞侨眷们

提供了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将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

9月1日，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马尾区司法局举行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成立揭牌仪式。这是福建省首个冻品行业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该联络点将以马尾区名成水产批发市场和冷链物流企业为重点，聚焦企业需求，积极整合罗星司法所、水产市场监管所、派出所民警、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普法志愿者等7支力量，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处、法律援助、公证、普法宣传等服务，以“法律服务+产业链”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

### **3、建立村居法律顾问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对接机制，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村入户工作；**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乡村入农户”。开展送“典”下乡活动，紧密结合与乡村振兴有关的常见法律纠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乡村干部及广大农民的法治素养。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引导村居法律顾问和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结对”帮建，充实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力量，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与水平。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3.3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8.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08.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08.91	<b>总计</b>	62	10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91	10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31	1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3.31	1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53	7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78	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91	81.13	27.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31	75.53	27.7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3.31	75.53	27.7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53	75.53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78	0.00	27.78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60</b>	<b>5.6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60</b>	<b>5.6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3.31	103.3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0	5.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8.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8.91	108.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08.91	<b>总计</b>	64	108.91	108.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91	81.13	27.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31	75.53	27.78
20406	司法	103.31	75.53	27.78
2040601	行政运行	75.53	75.53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78	0.00	2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5.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	5.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3.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	1.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9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6.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52	公用经费合计					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b>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b>									
								公开 08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8.91 万元，支出总计 108.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3.9 万元，下降 53.3%。主要是结转上年未支付的案件补贴减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0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9 万元，下降 53.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10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9 万元，下降 53.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1.1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7.52 万元，公用支出 3.6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7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8.91万元，支出总计108.9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23.9万元，下降53.3%，主要是：结转上年未支付的案件补贴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8.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9万元，下降53.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7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1 万元，增涨 2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公共法律服务 27.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94 万元，下降 72.3%。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划归主管局支付。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认罪认罚案件补贴（含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认罪认罚案件补贴（含 12348 法律公共服务平台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马尾区管委会、区政府 2017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纪要、马尾区委政法委《马尾区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和区司法局榕开司[2017]66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制度试点工作值班律师经费的请示；榕开司[2016]55 号《关于申请追加马尾区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工作站点经费的报告》开展工作。						
主要成效	一、对公安、检察院、法院提审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帮助，并在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和《认罪认罚具结书》时，现场见证并出具意见。二、为进一步增强便捷性，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对于实体平台，要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城乡全覆盖，建立健全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服务平台，建立服务大厅；同时，利用现有的全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打造多功能于一体的热线平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27.78	10	99.2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	28.00	27.78	—	99.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理、审查、指派、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总结推广法律援助工作经验，收集法律援助信息资料；承办、协调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公民法律咨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案件数	≥350 件	505	10	10	
			服务平台数	≥5 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12348 热线平台年度总接线量	≥1000	2012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